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鄂建质安协〔2024〕5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建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适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新要求，依据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我会对《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鄂建质安协〔2021〕46号）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现将《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鄂建质安协〔202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建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充分发挥广大会员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员工参与质量改进和持续创新活动，适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新要求，依据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由生产、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结合，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人的素质和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团队，称为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QC 小组是各岗位员工自主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的有效形式。

第三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负责推动和指导。各有关单位（各市（州）质量监督部门或关联协会、中央驻鄂企业及其他会员企业）负责本地区、本企业 QC 小组活动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优秀 QC 小组评审活动，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和优

中评优的原则在会员单位内进行。

第二章 QC 小组的建立和管理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重视 QC 小组活动的管理。要把开展群众性的 QC 活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宣传培训、组织发动和推进工作，并为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创造良好的环境。应制订培训教育计划，对 QC 小组推进者、组长、组员等实施分级教育。小组至少须有1名成员（指导员）持有全国（中建协/中施企协/中质协等机构颁发）QC 小组活动培训证书或本协会颁发的相关培训结业证书。

第六条 组建 QC 小组，应遵循“自愿参加、上下结合、实事求是、灵活多样”的基本原则。为便于自主开展活动，小组人数一般以3—10人为宜。

第七条 QC 小组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由 QC 小组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注册登记包括 QC 小组的注册登记和活动课题的注册登记。新成立的 QC 小组在确定活动课题后，应即时完成上述两项注册登记。持续开展课题活动的 QC 小组每年年初应重新注册登记，有新课题时需即时登记。停止活动持续半年以上的 QC 小组应予以注销。

第八条 QC 小组活动，应与企业的经营生产、项目管理、班组建设、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以及绿色建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活动相结合。

第九条 QC 小组活动课题应体现“小、实、活、新”的特点，针对问题或需求，开展问题解决型课题或创新型课题的 QC 小组活动。

第十条 QC 小组活动，应遵循“全员参与、持续改进、遵循 PDCA 循环、基于客观事实和应用统计方法”的基本原则，力求解决问题或满足需求，并及时总结活动成果。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 QC 小组活动的经验交流和推广，可组织多种形式的优秀 QC 小组交流活动，总结交流 QC 小组活动的先进经验，宣传和推广应用优秀 QC 成果。

第三章 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的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及交流工作由本协会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三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选范围及申报程序

一、评选范围：本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程序：会员单位自评，各有关单位择优向本协会推荐。

注：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质量监督部门或关联协会、中央驻鄂企业、经本协会确认当年已开展 QC 小组成果发表会的会员企业。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 1.小组按规定组建和注册登记管理。
- 2.小组活动截止日至申报期不超过2年。
- 3.小组活动成果显著，有一定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 4.小组成果代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先进水平。
- 5.同一小组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 1.湖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成果申报表
- 2.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含 word 版和 PPT 版）

第十六条 成果评审

一、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通过召开年度全省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的形式进行。

二、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本协会统一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成果资料评审，并根据成果资料评审情况，择优进行现场发表。

为加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在我省各地的全面推广，提高会员单位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对偏远地区或申报数量较少的地区可依据资料评审质量情况增加发表名额。

三、现场发表利用多媒体投影仪或视频直播方式进行。由小组成员上台发表，每个成果发表时间不得超过12分钟。

四、现场发表成果得分由成果资料评审得分和现场发表评

审得分构成，分别占 85 %、15 %。

第四章 评委库及专家的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委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指由从事各类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相应资格人员组成的人才库，其主要作用是对 QC 小组活动成果进行指导和评审。

第十八条 本协会负责评委库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二、负责评委库及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负责评委库专家的资格审查，并统一办理入库，颁发专家聘书。
- 四、负责从评委库中抽选组成专家评审组。
- 五、对评委的评审工作进行管理。
- 六、负责对评委库专家知识更新的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评委的专家按自愿申报的原则，填写《湖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专家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同意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向本协会推荐，经本协会按申报条件审定合格后入库并颁发《湖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委库专家聘书》。

第二十条 评委库的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5年以上的质量管理及 QC 小组活动管理工作经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全国（工程建设）QC 小组活动相关推进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

二、熟悉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熟悉工程建设行业的特点。

三、认真严谨、客观公正。

四、有较强的分析、理解、判断、归纳能力以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从事15年以上质量管理、指导 QC 小组活动管理工作经历、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可酌情申报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在发表评审前应成立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从评委库中抽取组成。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二十三条 评委（专家）的职责

一、认真执行省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按时参加评审，在本协会的管理下完成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审办法对评审的内容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评分权，不受任何干预。

四、有义务就评审办法、制度等向本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成果进行评定。

六、参加本协会组织的 QC 相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委库专家有申请（经本协会同意）自愿退出评委库的权利；因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公平、公正或对评审工作难以胜任，本协会有免去评委（专家）资格的权利，并收回颁发的专家聘书。

第二十五条 评委库成员没有正当理由1年内或连续2次不参加 QC 相关活动，亦不履行其他义务，视为自动解聘取消评委（专家）资格，收回专家聘书。

第二十六条 评委库入选专家聘期为三年。

第五章 评审结果通报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按成果综合评审的优胜结果，分为一、二、三等成果。由本协会颁发证书，并通报交流活动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各会员单位对优胜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应计入该小组成员的个人技术档案。同时应根据活动成果优胜结果类别，结合企业的实际，按相关文件精神，对该小组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开展 QC 小组活动中组织工作较突出的单位、小组或个人，可分别授予湖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推进者、最佳课题成果、最佳发表成果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三十条 本协会按照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结果，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的评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抄袭套用他人成果的小组及骗取荣誉者，经查实后，取消其荣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申报单位警示或三年内不得申报湖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